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9 年博士招生说明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9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施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实施招生工作。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人资格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申请方式

1、网上申报（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上传相关材料。内地生网报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12 月 7 日 12:00。

2、申请者需在北京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2019 年 1 月 4 日 17:00 期间，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以寄达时间为准），共计九项。每份材料如超过两页纸，请自行装订，各项材料请按（1）-（9）的顺序排列统一装入自备信封，请选择 EMS、顺丰进行材料邮寄。

地址：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 347s，于老师收；电话：62753837，邮箱地址：cuesjwb@163.com。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本、硕）；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
下载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网址：
<http://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

(8) 三年之内（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以上（2019 年 1 月 5 日，我校将继续举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详见学校相关通知。）；

②GRE 成绩 325 分及以上；

③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④WSK(PETS 5) 考试合格；

⑤雅思（A 类）成绩 6.5 及以上；

⑥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⑦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

⑧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⑨以第一作者撰写高水平英文文章，并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2019 年标准：SCI3.0 以上，SSCI1.5 以上）。

(9)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申请材料中，2019年1月5日举行的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由学院统一于成绩发布后进行确认。

我院不接受申请者同时填报本院系的2个专业，请报名前慎重考虑。

三、选拔方式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2、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2019年3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学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3、各专业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等进行考察；

4、对于合格考生，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行公示录取。

四、信息公开与监督

1、城市与环境学院招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确保招生过程的严肃性，同时体现优胜劣汰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2、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需要通过正常的和公开的程序处理；城市与环境学院的研究生招生严格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执行，以系为单位进行统一面试，任何人都必须依据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履行招生工作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招生的程序和办法执行。若有异议，报名者可向招生院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其它事项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

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本招生说明的内容由城市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六、招生咨询

1、我院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www.ues.pku.edu.cn/yanjiusheng/index.html>

2、招生咨询热线（010）62753837。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8年10月9日